

开启“护学模式” 营造平安校园环境

——秦皇岛海防民警倾力护航新学期开学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
通讯员 李松楠 王星博

2月8日是秦皇岛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学期开学首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各海防派出所所闻令而动，开启“护学模式”，以多种形式全力护航“开学季”，迎接孩子返校。广大海防民警积极开展护学工作，营造了平安和谐的校园内外环境，有力提升了师生和家长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织密“安全网” 全面检查除隐患

校园安全无小事，容不得半点马虎、存不得一丝侥幸。在新学期开学之前，秦皇岛市各海防派出所民警就走进校园，积极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他们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出入登记、应急处突、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使用等方面

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校方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发现并现场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同时，民警们还以校园为中心，对周边网吧、玩具店、文具店、书店开展检查，对危险玩具以及不良书刊开展清查收缴，及时查处违法活动，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站好“护学岗” 巡逻防控保秩序

“护学岗”是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安全的有效举措。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在坚持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护学岗”措施深化细化。他们落实社区民警护学制度，按照定岗、定员、定责要求，实行打卡签到执勤模式。2月8日开学当天，各海防派出所民警提前上岗，根据师生全面返校高峰时段，采取护送学生过马路、疏导学校周边交通、巡逻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等形式守好“护学岗”。

在此基础上，秦皇岛市各海防派出所民警还在学校门口设立检查点，检查入学学生是否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切实消除校园潜在安全隐患，增强在校师生安全感。

上好“第一课” 宣讲法治送安全

新学期伊始，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各海防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为同学们精心准备了“开学第一课”。

在北戴河新区长白学校，南戴河海防派出所民警利用课前准备时间为师生及时讲解校园安全注意事项，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让学生们接受了一次生动

而印象深的安全教育。同时，民警们利用学生返校家长陪同的机会，现场宣讲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发放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资料，充分提升教职工、家长防诈、识诈、反诈意识。

在昌黎县新立庄完全小学，刘台庄海防派出所民警播放了安全教育宣传片，普及防欺凌、防踩踏、心理健康、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知识，解答了师生提出的安全问题，实地讲解了自救互救方法，并向学生们发放了事先准备的小礼物，激发了学生们的热情，增强了教育效果。

“孩子们的安全是头等大事，我们学校与派出所一直密切合作，像护学岗、法治教育课、参观警营等做法都受到了师生和家长们的认可好评，更是我们警校共建的好成果。”北戴河新区长白学校校长张玉山高度评价海防民警们的工作。

酒后驾驶“驶”不得

近日，唐山市交警支队五大队执勤民警在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一名酒驾女司机。当日，在龙华道建设路东侧执勤点，一名女司机驾驶小型汽车驶入民警视野，且形迹可疑，被执勤民警当场拦停。当时，驾驶人侯某车上还搭乘自己未成年的女儿。经过对侯某进行酒精测试，结果为71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现场依法扣留其驾驶证。侯某受到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叶长文

开学首日 交警护航

开学首日，为维护校园周边道路通行秩序，唐山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全面开启校园“护学岗”，使孩子出行安全有保障。开学之前，该大队各中队走访了辖区临街的学校，掌握学生到校时间。当天，执勤民警提前到岗，在第十二中学、韩城中学、机场路小学、唐城一零一小学等校园门口疏导交通，及时清理学校周边乱停乱放车辆，并提醒家长将车辆停放在不影响交通的指定区域，做到即停即走。同时，民警还提醒学生家长骑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倡导大家文明安全出行。

王旭东

九大队开展大中型客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为有效防范大中型客车事故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唐山市交警支队九大队组织警力，在辖区内开展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行动中，民警通过定点检查与巡逻查控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班客车、旅游包车等大中型车辆的驾驶员、乘客规范使用安全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该大队还组织宣传警力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倡导驾乘人员全程系好安全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张勇



工作组悉心指导 无极县小汉村“六村同治”获好评

支部带村、民主管村、依法治村、道德润村、文化活村、集体兴村，无极县七源镇小汉村在县委政法委工作组悉心指导下，坚持“六村同治”，为平安和谐的新生活开辟了新路径。

工作组从更新基层管理服务理念、改革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入手，引导小汉村推行党员带头的责任片区管理模式，坚持职责分明、操作有序、管理高效、服务到位、监督及时，保证街街有人看、户户有人管，实现了农村管理无缝隙、全覆盖，获得群众好评。

张世超

高邑：“木兰有约”送法进乡村



图为宣讲团成员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刘晓辉 李晓娜) 2月8日，高邑县法院、检察院、妇联组织的“木兰有约”巾帼组合法治宣讲团送法到乡村，受到群众欢迎。

活动中，宣讲团成员们结合真实的案例，通过PPT、微电影等形式，重点讲解了发生在身边的典型事例及怎么样预防和提高法律意识，现场气氛活跃。在某公司，宣讲团成员们与职工进行交

流，听取了职工对“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工作的意见建议，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员工王红霞说：“‘木兰有约’讲师团进厂帮我们宣传法律，让我们提高了依法维权意识，合法权益有了保障。”

邯郸丛台检方联合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会签文件 创新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争议有效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郝雪强 郭晓晓) 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与该区法院、司法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据了解，该《意见》明确了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及开展行政争议化解的案件类型，同时建立互邀参与化解机制、行政复议、行政审判与行政检察有效衔接机制、规范化解决决策授

权程序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探索司法救助保障机制、化解责任豁免机制、重大行政案件督导机制、过错追究机制共八个方面的工作机制，形成化解行政争议协作合力。《意见》实施后，将行政检察工作端口前移，实现了行政争议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推动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促使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据丛台区检察院有关负责

人介绍，此次三部门会签的《意见》是实践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成果，强化了检察机关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合作配合，有利于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中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下一步，该院将认真能动履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坚持诉源治理，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大力度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据丛台区检察院有关负责

解决农民工的“烦薪事”

□ 讲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李宝峰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1月19日，农历腊月二十八，15名白发苍苍的申请执行人聚集在我们法院的会议室，拿到了前一天刚刚执行回来的被拖欠多年的工资。这些申请执行人，最年轻的也已经60多岁，岁数最大的已经80多岁了，看着他们一张张苍老的面容、一双双充满裂口的手和接到钱后一身轻松的表情，让我觉得无论怎样，也要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全部执行到位。

这起案件其实已经执行了多年，案件的起因是秦皇岛市某水泥厂因经营

不善倒闭，拖欠18名农民工工资共计344901元。2016年10月，18名农民工起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要求工厂支付所欠薪资，法院判决水泥厂全额给付。2017年，执行立案。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我们法院各级领导都非常重视，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但调查的结果并不如人意，厂子停产，负责人患有肾病，长期透析，几乎没有可执行财产。厂子的负责人见到法院的执行干警情绪也非常激动，对执行工作极不配合。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申请执行人由于拿不到被欠工资，又多次找到法

院，指责法院执行不力，执行工作陷入了两难境地。为了能够让工人们尽快拿到工资，执行干警几次找到工厂负责人进行沟通，释法明理。在沟通的过程中，执行干警了解到，这些被欠薪的农民工在厂子建成后就一直在那里工作，工厂负责人与被欠薪的农民工还都是同村人，厂子的负责人本意不想抗拒执行，只是因为一时拿不出那么多钱。了解到这个情况，干警积极与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制定还款计划，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

按照协议，被执行人每年都会给付一部分拖欠的工资，按照欠薪多少，执行干警按照比例发放。直到今年，案件执行到位263191元，已经有3名农民工

领到了全部欠薪。我们有信心一两年内，让这起案件中所有的农民工拿齐所欠的工资。

这起案件只是我们法院执行工作中的一个典型案例，为了能够让执行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际成效，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我们法院专门成立了以院长曹敬东任组长的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专门的台账。同时，法院与公安、司法、社区等部门建立了协调联动机制，并与市中院、区人大等单位建立联系，形成了综合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2022年12月到2023年1月间，我们连续进行了两次集中执行行动，执结案件11件，执行到位金额266万余元，达成和解11件，和解金额98万元。

邢台开发区法院 “冀执利剑”再发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黄广晋) 为了利用春节前后这个特殊时期，抓住被执行人返乡的有利时机，有针对性地对长期隐匿的被执行人实施有力打击，2月8日凌晨5时30分，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冒着严寒再次出发，直奔本次执行目标。

此次行动中，邢台开发区法院出动警力共26人，按照预定方案依次到达4个乡镇的街道、村居和社区等各执行现场，开展搜查、扣押、拘传、查封、张贴公告等执行措施。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6人，查封机器设备一套，扣押机动车一辆，现场和解两件，执行到位17万元。

邯郸“铁骑”以“雪”为令 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2月9日，邯郸迎来降雪天气，为确保雪天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切实做好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工作，邯郸交巡警支队机动执勤一大队闻警而动，以“雪”为令，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全警迎战，全力以赴投入到此次雪天疏堵保畅通工作中。针对恶劣天气，民警

通过巡逻喊话的方式，提醒过往车辆保持安全速度和车距；在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点路口、路段设立执勤点，指挥疏导车辆有序通行，最大限度地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同时，宣传民警还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发送安全出行提示及路况信息，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做到文明出行，安全驾车。

清河法院发出首份 《自动履行证明书》

河北法制报讯 (朱荣鹏) 2月6日，清河县人民法院发出该院首份《自动履行证明书》，以激励涉案被执行人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2022年2月，原告王某因其妻子工作的事到被告田某家中理论，双方见面后发生争吵，后被告田某父子对原告王某进行殴打，导致原告王某住院。原告王某将被告田某父子诉至清河法院。后经清河法院判决，被告田某父子共同赔偿原告王某各项损失共计2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干警确认，被执行人田某父子积极主动履行，在法院尚未采取强制措施之前自



2月8日，涉水县人民法院义安法庭徐帅法官团队走进辖区王村乡王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官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宅基地买卖、劳务合同等相关问题，详细介绍了义安法庭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法官工作站的工作内容，并发放了民法典宣传册、诉讼服务一码通指导手册等普法材料。图为法官为群众讲解法律问题。

鲍璇 摄